加入申訴專員公署
參與促進公平合理、開明高效的公共行政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397 章《申訴專員條例》成立，宗旨是確保香港的公共行政公平和有效率。公署透過對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或涉嫌引起的不公平待遇展開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致力提升公共行政的水平。

公署現正招聘以下職位：

法律顧問

職責

法律顧問向行政及發展科的總行政主任匯報，負責以下職務：

(a) 擔任公署的內部律師，就公署運作的所有相關事宜向申訴專員及他授權的公署人員提供法律意見；
(b) 擔任申訴專員的政務助理及提供行政和參事、聯絡支援，並陪同專員出席公務會議及活動；
(c) 如有需要，在法律程序中，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代表公署及與外部律師聯繫；
(d) 擬備及審閱合約、協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關政策、報告、公函，以確保內容符合法規；
(e) 進行與排解糾紛方式、調查、公共管治、申訴機制及政策等範疇相關的研究以支援公署運作；
(f) 緊貼最新法規進展，評估對公署運作的影響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
(g) 執行其他受指派的職務。

入職要求

(a) 誠信正直，秉持高尚操守；
(b) 持有效執業證書的合資格律師或大律師，獲認許在香港執業，並熟悉香港政制及法制；
(c) 取得律師資格後在香港具備最少兩年法律專業經驗，如其中包括向公營機構提供顧問／支援服務則更為合適；
(d) 熟悉公法及公共管治；
(e) 中英文書寫及會話能力俱佳，包括操流利普通話；

(f) 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人際技巧及傳意表達技巧；以及
(g) 擅於解難分析，積極主動，有能力管理各項職務優次並獨立工作。

薪酬及條件

公署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優厚，包括此職級目前的基本月薪約**港幣 79,900 元**，另加每月現金津貼約**港幣 9,900 元**、有薪假期、公眾假期、醫療及牙科保險、人壽及傷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五天工作周等。獲取錄者會獲邀簽訂為期約三年的合約，合約期內如工作表現良好，可於約滿時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加上僱主須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相等於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因應職位的需要，工作表現良好者可獲考慮續約。

申請手續

請把申請書（包括求職信，以英文（不少於 1,000 字）和中文（不少於 800 字）闡述有意投考此職位的原因、你何以認為自己是合適人選，以及如何能為申訴專員公署作出貢獻，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履歷表）電郵至 hr@ombudsman.hk。 申請表格可從申訴專員公署的網頁（網址：http://www.ombudsman.hk）下載。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3 日**。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仍未接到回覆，可視作落選論。如有查詢，請發送電郵至 hr@ombudsman.hk。

附註

*所有申請書均**絕對保密**。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招聘工作之用。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向總行政主任提出。*

申訴專員是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